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32期（总第929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32 期（总第 929 期）

2022 年 11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政府令第 193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清一体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22〕26 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2〕14 号） .....（46）

###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2〕8 号） .....（49）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偿献血激励与优待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22〕2 号） .....（5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2〕2 号） .....（60）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93 号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 届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永航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医疗保险关系，维护参保人员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社会医疗保险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并对缴费单位办理申报和未按时足额缴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协同实施本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和征收等有关事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四条** 本市根据国家、省的规定设立和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及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满足参保职工、城乡居民多层次的医疗保障需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建立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第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设置支出项目。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就业地或者户籍地在本市的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国家、省规定的，可以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包括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人员，在本市领取伤残津贴的，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本市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就业地或者居住地在本市，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灵活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依法获得相关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并在本市合法就业的外国人，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第八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下列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各类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 本市户籍人员；

(三) 在本市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广东省居住证》的持有人；

(四) 居住地在本市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

(五) 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员。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变更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和退休延缴人员自行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变更手续。

**第十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就读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科研院所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变更手续。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并按照医保年度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上一医保年度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新医保年度不需要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在其缴纳新医保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后,保险关系自动延续。

医保年度内,具有以下情形的城乡居民,可以在当年度内参保缴费:

- (一) 中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
- (二) 本市行政区域外转入本市就读的全日制学生;
- (三) 新生儿;
- (四) 新迁入户人员;
- (五) 新增的医疗救助对象;
- (六) 退役士兵;
- (七) 刑满释放人员;
- (八) 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确认需要在当年度内参保缴费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月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代扣代缴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当自行按月足额缴纳;退休延缴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当自行按月或者一次性足额缴纳。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第十二条** 停止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次月起,停止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统筹待遇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停止计入个人账户资金，但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续使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应当按照规定参保的次月或者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次月起，在 3 个月内足额补缴应缴费用和滞纳金，补缴医保费对应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予以补付；超过 3 个月补缴应缴费用和滞纳金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不补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和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用人单位按照前款规定补缴后，累计参保职工的本市累计缴费年限，参保职工的个人账户按照补缴医保费对应期间适用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补计入资金。

灵活就业人员和退休延缴人员个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不予补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或者本市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的社会申办退休人员，不足规定年限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扣除单位按照原规定计缴、计发部分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以下标准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本市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央、省属单位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及视同缴费年限）满 25 年的，由政府专项资金一次性全额资助缴纳；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由政府专项资金资助缴纳 50%，本人缴纳 50%；不满 20 年的，由本人全额缴纳。计算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截止时间，以其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所在原独立统筹区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时点的上月确定，截止时间具体如下：花都区截至 2006 年 2 月，番禺区截至 2003 年 4 月，从化区截至 2005 年 12 月，增城区截至 2005 年 11 月，本市其他区截至 2001 年 11 月；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截至 2004 年 9 月。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50 周岁的男性、年满 40 周岁的女性失业后再就业并在新单位退休的人员，退休时应当由个人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参照前款规定资助缴纳。

经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从市外调入本市的人员，经批准安置在本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干部随军家属等人员，其从异地转入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入政府资助年

限计算。

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府资助资金，按参保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时间最长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全额承担。

**第十四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具体缴费基数、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和个人账户待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包括住院待遇、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和普通门诊待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包括住院待遇、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普通门诊待遇以及生育医疗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相关规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生育相关医疗费用，应当符合生育保险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相关规定。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范围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具体待遇标准及办法另行制定。

参保职工个人账户的计入标准和管理等按照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和本市累计缴费年限均达到规定年限的，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核准后，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或者本市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选择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的，在延缴期间按在职人员标准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待遇；选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的，从缴费次月起

享受退休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从其他统筹地区到本市就业，按照国家、省的规定转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至本市的，在各统筹地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累计缴费年限。

原参加本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计算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市累计缴费年限。

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市累计缴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累计缴费年限包括本市累计缴费年限和其他统筹地区累计缴费年限。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者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应当出示有效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并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身份核对。在费用结算前未出示有效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的，就医、购药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经定点医疗机构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治疗的参保人员，可以自主选择本市任一提供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参保人员应当配合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入院、出院标准及住院管理规定。住院治疗符合出院标准但不按照规定出院的，自定点医疗机构医嘱出院日期之次日起发生的费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的基本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起付标准以下费用由参保人员负担。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临床转院标准为参保人员办理转院的，参保人员的起付标准费用按一次住院计算。转入医院起付标准高于转出医院的，参保人员须在转入医院补交起付标准费用差额；低于转出医院的，不需另付起付标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在医保年度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期间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在医保年度内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发生变更的，按照参加不同基本



医疗保险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分别计算，并分别累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参保人员在住院期间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发生变更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为其办理医疗费用分段结算，医疗待遇标准按照办理结算时应享受的有关标准计算，其起付标准费用按照入院时所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只计算一次，并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分别计算住院人次。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结算。

前款规定的医疗费用结算标准，由市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服务价格变化、医疗技术发展水平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制定并适时调整；医疗费用结算方式和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跨年度连续住院、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其上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转到新年度结算；参保人员需分年度累计医疗费用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分段结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起付标准按照入院或者开始治疗时当年度的标准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医保年度，是指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退休延缴人员，是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或者本市累计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年限，选择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三）社会申办退休人员，是指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非在职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经核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四）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是指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在门（急）诊就医，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疾病或者特定治疗项目及相关准入标准，并属于对应目录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的比例支付。

（五）普通门诊待遇，是指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在门（急）诊就医，发生的未按照门诊特定病种享受待遇的医疗费用，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的比例支付。

(六) 基本医疗费用，是指属于国家、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但不含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先自付的费用以及超限额标准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

穗府办〔2022〕2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清一体化“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广州市、清远市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清远市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清一体化“十四五”发展规划》业经广州市委、市政府，清远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两市发展改革部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 广清一体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第三章 构筑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提升“五个一体化”统筹引领水平

#### 第二节 增强重大发展平台全方位支撑作用

#### 第三节 联动推进跨区域合作

### 第四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第一节 加速实现广清现代化交通一体互联

#### 第二节 着力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

#### 第四节 全面提高清洁能源服务保障水平

### 第五章 构建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一节 聚力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 第三节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四节 共建产业协同创新与转化平台

#### 第五节 强化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示范带动作用

### 第六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 第一节 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节 提升污染防治科技应用水平

## **第七章 推动发展成果全社会共享**

第一节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第二节 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第三节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

第四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节 加强文体交流合作

## **第八章 打造融通一体的营商环境**

第一节 推动广清政务服务一体化

第二节 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第三节 加强配套服务支撑

## **第九章 完善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

第一节 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改革创新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第三节 建立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第三节 鼓励社会参与

# **前 言**

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考察清远时强调，要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进乡村振兴、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广州、清远两市积极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十三五”时期以交通一体化、产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为重点，大力推进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广清一体化步入深度融合发展的新阶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个五年，也是在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助力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时期。科学规划“十四五”时期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交通、产业、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一体化水平持续提升，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的新路径，创造新时代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广清经验”，将为全省乃至全国推进区域协调及城乡融合发展提供示范，助力打造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区域发展新引擎。

本规划在“十三五”时期广清一体化发展基础上，结合“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趋势特征，依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意见》《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进行编制，明确“十四五”期间广清一体化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指导未来五年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州、清远两市加快实施广清一体化战略，通过推进交通互通、产业互连、城市互补、体制互融、服务互享，经济社会一体化协调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在一体化框架下，广清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经济稳步增长，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持续向好。经济总量进一步扩大。广州、清远 GDP 分别由 2016 年的 18559.7 亿元、1404.3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5019.1 亿元、1777.2 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6%、5%。第三产业比重上升。广州、清远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由 2016 年的 12530.2 亿元、687.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8140.6 亿元、892.8 亿元，占 GDP 比重分别由 67.51%、48.92% 上升到 2020 年的 72.51%、50.24%。

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升。2020 年，广州、清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8304 元、33159 元，与 2016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0.79%、41.34%。2020 年，广州、清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1266 元、17881 元，与 2016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8.52%、3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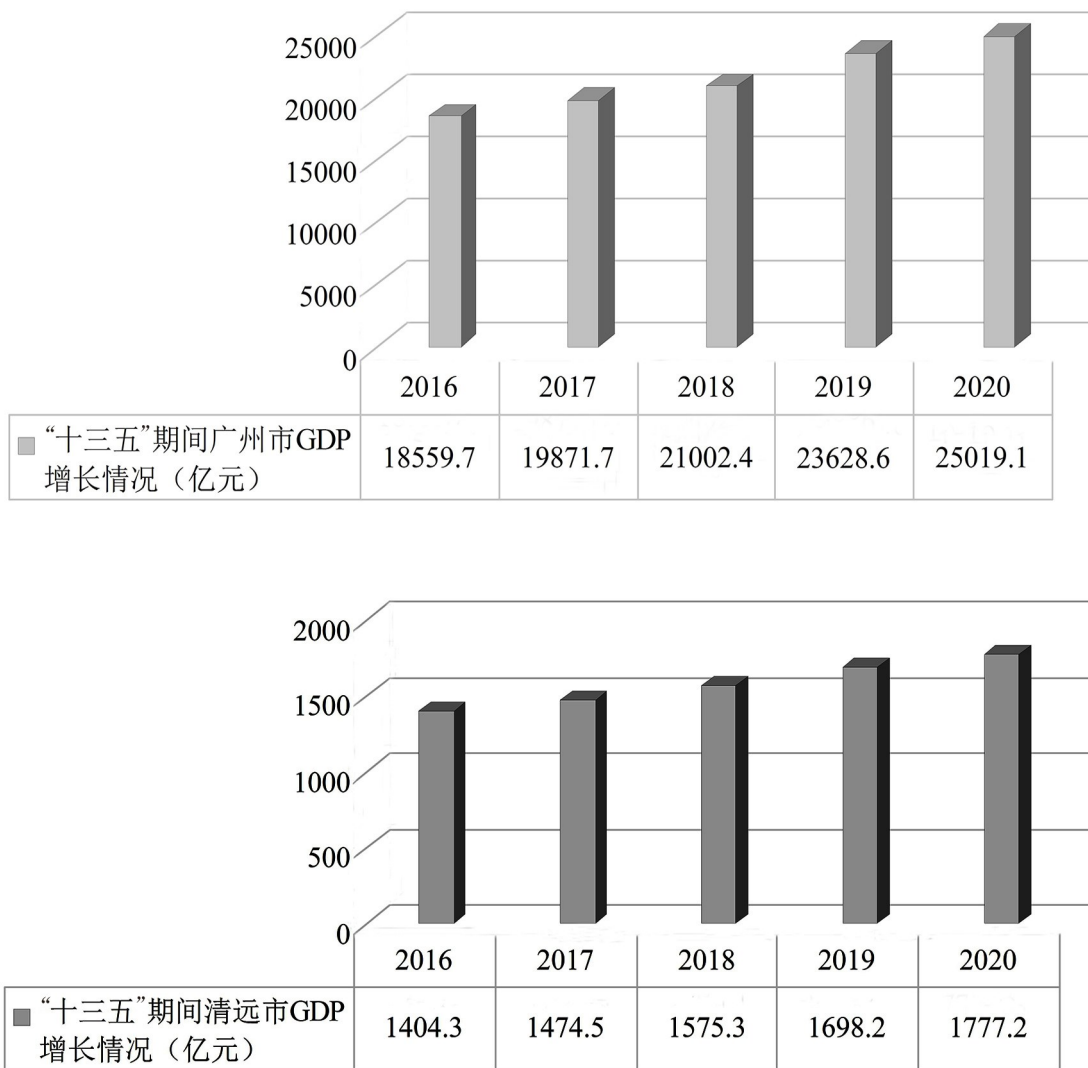


图 1 广州、清远“十三五”期间 GDP 增长情况<sup>1</sup>

<sup>1</sup>图 1 广清两市 GDP 数据及表 1 的数据分别来源于广州、清远两市统计局，人均 GDP 根据两地的当年人口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表 1 中除年末常住人口、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外，其余指标的增长情况均按可比价格计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表 1 2016—2020 年广清两市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6 年		2016 年 两市合 计或加 权平均	2020 年		2020 年 两市合 计或加 权平均	增长情况 (与 2016 年两市合 计或加权平均 相比)
	广州	清远		广州	清远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678.4	388.3	2066.7	1867.7	396.9	2264.6	9.58%
GDP (亿元)	18559.7	1404.3	19964.0	25019.1	1777.2	26796.3	23.74%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216.0	214.2	430.2	288.1	298.0	586.1	21.97%
第二产业 (亿元)	5813.5	503.2	6316.7	6590.4	586.4	7176.8	19.98%
第三产业 (亿元)	12530.2	687.0	13217.2	18140.6	892.8	19033.4	25.96%
人均 GDP (万元)	11.3	3.6	9.7	13.4	4.5	11.8	12.9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93.6	95.6	1489.2	1721.6	123.6	1845.2	23.8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703.6	621.0	6324.6	7611.1	907.3	8518.4	34.69%
城镇化率 (%)	84.4	49.5	-	86.19	54.50	-	-
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元)	50941	25267	-	68304	33159	-	-
农村居民可支配 收入 (元)	21449	12873	-	31266	17881	-	-

二是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成效明显。广清两市以交通一体化为主要推进目标,全面加强交通互联互通。交通枢纽设施效能提升。两市交通枢纽加快整合利用,北江千吨级扩能升级工程抓紧实施,水路货运能力有效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投入使用,同步开通广州东环城际(花都站至白云机场北站),空港辐射一体化能力进一步增强。轨道交通建设稳步推进。全长 38.2 公里的广清城际一期工程(广州北至清远段)轨道项目正式通车,二期工程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清远至省职教城段均已开工建设。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项目已开展前期研究。跨市公路加快



**建设。**汕湛高速惠清段建成通车，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广连高速全面开工。广清大道南延线扩建工程完成项目评审工作。佛江高速北延线、清远至高明高速公路、湖南道县至连山高速公路、韶贺高速公路等 4 条高速纳入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跨市公交加快开通。**开通跨市公交线路 3 条，开通广州至省职教城（清远）的定制班线 3 条，极大便利两地市际通行。

**三是产业协同共建加快推进。**广清两市以共建产业园区为载体，加强对口帮扶和产业对接合作。**产业园区共建水平不断提升。**广州有关区与清远省级以上园区平台全部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形成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广德（英德）产业园、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清远民族工业园等六大产业发展平台。“十三五”期间，六个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约 13%，全口径税收年均增长约 27%，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清远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30% 增至 37% 左右。共同谋划推进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建设，形成“三园一城”<sup>2</sup>管理模式。广清接合片区被列入首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率先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产业合作规模进一步扩大。**金发科技、欧派家居等一批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产业项目落户清远，助力清远初步形成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产业集聚区。

**四是生态协同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广清两市积极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生态屏障。**环境联防联治机制初步建立。**构建广州、清远城市间环保联合执法机制和环境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北江治理效果明显。**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分别达到 100%，为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重大项目提供了生态保障。

**五是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程度不断提高。**广州对清远的教育、医疗卫生帮扶力度不断加大，两地加强政务互通，推动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教育帮扶不断加强。**广州市、区两级财政累计投入教育帮扶资金逾 6 亿元，派出专家、教师 1925 人次，支持清远改善办学条件；清远累计组织有关人员到广州跟岗培训或学习交流 5682 人次。两市结对帮扶学校总数达到 230 所，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

<sup>2</sup>“三园一城”：三园指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和广德（英德）产业园，一城指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业教育。**医疗合作持续深化。**广州 42 家高水平医疗机构与清远 32 家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广州对清远 85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实现对口帮扶，形成了覆盖清远市、县、镇三级的医疗卫生合作网络。**政务同城化深入推进。**两市签订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协议，开通“广清跨城通办窗口”，异地就学、公积金互贷、身份证件办理、社保互办互认、异地就医结算、税务及企业登记等 13 项政务事项实现跨市办理。两地通过等效凭证互认，实现了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住房公积金互贷资金额度达 6 亿元。

然而，广清一体化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仍存在不少短板，主要表现为：两市交通一体化有待加强，区域交通网络化程度不高，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衔接的效能仍需提升；两市经济发展差距较大，产业协同亟需进一步加强，产业融合发展需更加因地制宜地注重机制、模式创新；社会民生领域合作有待深入，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一体化水平仍需提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难题亟需破解，协同发展模式有待改革创新；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尚未完善，区域资源配置效率还需进一步优化，政策协同水平仍待提升。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广清一体化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

从国际看，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顺利签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为广清两市深化高水平开放合作、加快培育新动能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全球变局演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不稳定不确定性明显增强，给广清两市集聚全球要素资源、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构成新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深入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有序进行，广清接合片区纳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广清一体化发

展提供了重大契机。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区域和城市发展格局加快重塑，各大都市圈和中心城市加大高端要素资源集聚力度，广清一体化提质发展面临的竞争水平提高，压力增大。

从省内看，我省着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省委、省政府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改革发展，广州都市圈加快培育壮大，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上升为省级战略，为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同时，我省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短板突出，产业创新、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存在不少弱项，对广清一体化在全省区域协调及城乡融合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清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区域协调发展和省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部署要求，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省会城市核心引擎功能和清远“入珠融湾”先行市的门户作用，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等重大平台为引领，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生态环保等领域一体化全面融合，打造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北部生态发展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形成合作包容、互利共赢、经济融合、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可持续发展的区域一体化格局与城乡新型合作发展模式，有效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带动清远率先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为全省乃至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提供示范，在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体协同、共赢发展。**加快推动广清一体化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生态环保一体化水平，促进两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协同发展，增强两市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广清一体化体制机制创新，破除两市在交通互联、经济互补、营商环境共建等一体化进程中的利益藩篱和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开放、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场导向、优势互补。**着眼两市不同的发展阶段特征，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共建理念，促进要素资源合理配置，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深化重点领域合作，形成分工合理、错位发展、互惠互利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

**联保联治、绿色发展。**坚持以生态保护为先，践行可持续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生态联保联治机制，守住绿水青山，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重要生态屏障。利用新技术优化提升传统制造业，积极共建绿色生态产业，实现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注重需求侧管理，着力满足两地人民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快构筑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局面，促进文化交流合作，将“以人为本”切实融入广清一体化建设当中。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广清一体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生态环保一体化水平显著提升，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

**综合实力跨上新台阶。**广州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建设上新水平；清远南部地区<sup>3</sup>综合竞争力接近广州辖区水平，成为清远的强大发展极，清远北部地区<sup>4</sup>实现发展方式向绿色发展转型。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探索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明显。两市合力建成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样板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带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

**千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成效明显。**两市产业布局进一步统筹优化，产业分工协作机制更加完善，产业链实现深度融合，主要依托两市产业共建园区培育形成 100 亿、500 亿、1000 亿级产业集群。两市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带动效应大幅提高，到 2025 年，合作区工业增加值达到百亿元规模。

<sup>3</sup> 清远南部地区：包括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和英德市。

<sup>4</sup> 清远北部地区：包括连州市、连南县、连山县和阳山县。

**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日趋完善。**形成多方式、多层次、一体化的互联互通系统，建成以京广高铁、广清城际、广清高速为主骨架的 1 小时交通圈。北江千吨级扩能升级工程基本完成，北江通航条件大为改善，实现全年可通航千吨级船舶。清远南部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实现交通一体化，形成“半小时通勤圈”和“1-2-3 工作圈”<sup>5</sup>。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显著提高，现代化水利、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成效明显。

**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基本建立。**“放管服”改革取得明确成效，政务互联网化、同城化程度实现较大提升，两市营商环境一体化日趋完善，形成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优质营商环境成为广清一体化发展的核心软实力。

**民生事业一体化深入推进。**广清一体化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校镇结对帮扶工作成效进一步巩固，医疗帮扶水平实现较大提升，初步建立跨区域的一体化社会保障网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生态环保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行，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北江上中游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交界水质监测与预警制度更加成熟。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日趋完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态安全格局，清远建设成为全省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粤北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展望 2035 年，广清全面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区域空间布局及功能分工更趋合理，基础设施体系联网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发展，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营商环境显著优化，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区域协

<sup>5</sup>“半小时通勤圈”和“1-2-3 工作圈”：清远市南部地区到大湾区核心以及广州中心城区 30 分钟内联通；至深圳先行示范区及湾区重大枢纽实现 1 小时内通达；与湾区其他城市及粤北地区地级市实现 2 小时内通达；至沿海经济带地区实现 3 小时通达，与大湾区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不亚于或略超过大湾区其他非核心城市。

调及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区。

### 第三章 构筑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把握“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双城”联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重大机遇，围绕广清深度融合新需求，以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导向，以高水平推进“五个一体化”为统筹引领，突出重大发展平台的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跨区域联动发展，为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一节 提升“五个一体化”统筹引领水平

在基础设施联通、产业协同发展、营商环境共建、民生福祉共享、生态环保协作等方面持续发力，构建梯度互补、合作共赢的广清全方位协调发展新模式。

**优先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坚持交通先行，以“一张网、一座城”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建设多层次衔接的广清一体化交通网络。统筹推进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北江航道等重大交通项目和跨市公交系统建设，推动构建清远南部地区与广州中心城区形成“半小时通勤圈”。加快水利、能源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

**强化产业发展一体化。**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为引领，打造产业一体化新动力系统。探索“广州孵化+清远产业化”“广州总部+清远基地”等产业合作模式，推动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强化产业链链际合作，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有效整合广清旅游资源，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

**创新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加快推动广州营商环境优化政策向清远覆盖，有效拓展“广清通办”业务范围，实现广清两市政务服务无差别有效衔接。完善广清营商环境一体化交流对接机制，推动两市营商环境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体系协作，建设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

**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以更高质量更有深度更加普惠为导向，加快推进广清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教育全面结对帮扶机制，采取线上线下学科研究、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提升清远办学质量。加强广清两市医疗卫生领域交流合作，引导广州高端优势医疗卫生资源向清远覆盖，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体系。

**协同推进生态环保一体化。**建立生态环境广清协同保护机制，加强环保监控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生态环保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加强跨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开展北江、乐排河等广清交界河流治理。联合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广清绿色金融合作。

## 第二节 增强重大发展平台全方位支撑作用

着力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等重大平台的开发建设，发挥重大平台推动产业协同、营商环境共融、公共服务共享、体制机制创新的示范带动作用。

**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加快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重点领域改革试验，促进城乡要素相互自由流动和高效合理配置，打造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重点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好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与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构建城乡融合一体化协同治理新格局。

**发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的引领带动作用。**将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打造成为广清一体化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发挥广州核心都市带动优势与清远产业承接优势，强化两地产业共建基础，重点推进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广德（英德）产业园和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三园一城”建设，推进高层次的产业共建与产业融合。建立健全跨区域发展平台协同治理机制，创新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三园一城”管理模式，推进先行先试政策制度落地，明确重点产业合作领域以及利益共享机制，激活要素市场活力和产业协同发展动力。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加快整合广州北部、清远南部生态文化旅游资源，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度假、健康疗养、商贸购物、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等旅游业态，共同建设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球的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成为辐射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

**加快建设广清农业众创空间。**深化广清农业帮扶，采用政府搭台引导扶持、企业自主运营的方式，抓紧推动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及创业服务平台——广清农业众创空间，将其打造成为广清农业“前店后场”主枢纽。重点构建交易、信息、金融、

科技创新和农技推广等 5 个平台，加快运营推广清远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清远农家”，逐步形成“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流通+休闲旅游”的全产业链。

### 第三节 联动推进跨区域合作

积极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与国家、省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强化与周边省市的跨区域联动，将广清地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重要节点。

**高水平共建广州都市圈。**充分发挥广州、清远两市的资源及禀赋优势，加快打造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样板区，加强与佛山、肇庆、云浮、韶关等市的联动，合力谋划打造珠江—北江经济走廊，在产业发展、交通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等领域深入协作，实现与都市圈各市信息平台互联、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跨区域分工协同、民生项目互利、城市功能融合。

**加强与“双区”“两个合作区”和“一核一带一区”联动发展。**把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以及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重大机遇，在广清一体化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广州作为大湾区中心城市作用，带动清远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与深圳都市圈、珠江口西岸都市圈、汕潮揭都市圈、湛茂都市圈在市场要素自由流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产业链优化布局等方面的对接合作。

**构建新发展格局区域枢纽节点。**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广州综合门户枢纽功能和清远贯通南北的独特区位优势，通过广清一体化发展，沿着南北向交通干线，与湖南、湖北、江西等地以及泛珠三角地区加强产业与经贸合作，畅通要素供求、商品市场大循环，打造“广货”北上的省际合作综合枢纽，拓展经济腹地；依托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商贸中心优势，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重要作用。

## 第四章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构建布局合理、一体高效、功能完善、支撑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第一节 加速实现广清现代化交通一体互联

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广清两市的轨道交通和道路的高效衔接，共建一体化空港经济圈，推动港航协同发展，构建分工明确的多方式、多层次、多式联运、一体化衔接交通网络，形成广清一体化的枢纽共享体系。

**构建多层次多通道的轨道交通衔接体系。**采用合理的轨道交通衔接模式，建立一体化的换乘系统，打造以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为主的快速轨道交通客运体系，实现广清轨道交通网络一体化和换乘一体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项目（广东段）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重点推进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北延线）和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南延线）建设，规划研究广清城际北延线西环段、肇庆经清远至从化城际、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北延至清远、清远磁浮旅游专线（二期）。加快推动广清城际实现公交化运营，争取推动京广铁路广清段市域（郊）化。研究广清城际与广花城际、芳白城际的互联互通，争取尽早实现清远与广州中心城区的直接连通。

**打造高效衔接的道路体系。**构建广清两市以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为主体的道路衔接系统，推动两市中心城区以及两市边界重点对接区域（花都、从化、清城、佛冈）道路互联互通。优化完善高速公路网结构，加快建设佛清从高速、广连高速等在建项目，积极争取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佛江高速公路北延线）开工建设。加强清远中心城区与广州天河 CBD 地区、白云机场等重要节点的高快速路衔接。推进花都—清城、从化—佛冈等边界地区的道路衔接，加快推动广清大道南延线、太石路与花都红棉大道对接线工程、清远东环快速南延线等项目建设。

**构筑广清空港经济圈。**强化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功能，加快实施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稳步提升旅客吞吐量和货邮吞吐量。完善广州空港经济区与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之间的衔接通道，促进清远南部地区深度融入广州空港经济区，共同打造融合发展的广清空港经济圈。优化区域内机场布局，推进连州支线机场和英德通用机场建设，规划研究广州南沙、从化、黄埔和清远英德、阳山、佛冈等通用机场，提高通用航空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快融入广州国际航空枢纽体系。

**协同推进港口航道建设。**加强广州港与清远港的对接合作，以广州港为龙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整合清远的港口资源，推动清远新港等一批综合性千吨级泊位码头建设。探索建设 5G 智慧港口，加快两市港口码头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航道建设，继续推动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实现清远境内北江到珠江口航道网全年可通航千吨级船舶。加快推动清远枢纽三线船闸等项目规划建设，促进清远融入珠三角高等级航道网。

###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广清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轨道交通：**加快推进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项目（广东段）前期工作、广清城际实现公交化运营，争取推动京广铁路广清段市域（郊）化，重点推进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北延线）和广州白云至广州北段（南延线）建设，规划研究广清城际北延线西环段、肇庆经清远至从化城际、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北延至清远、清远磁浮旅游专线（二期）。

**道路交通：**加快建设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清远段）、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二广高速连山至贺州支线、二广高速连州连接线、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佛江高速公路北延线）、京港澳高速公路扩建，规划研究佛江高速北延二期（清远清新至湖南道县），推进建设广清大道南延线、太石路与花都红棉大道对接线工程、清远东环快速南延线、国道 G355 线快速化改造、增槎路（广清高速连接线）交通综合整治提升、肇花高速国泰出口至广清产业园 G107 线市政化改造。

**机场：**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连州支线机场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广州南沙、从化、黄埔和清远英德、阳山、佛冈等通用机场。

**港航：**加快建设南沙港区四期、南沙港区五期、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广州港桂山锚地（18GSA）扩建，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清远枢纽三线船闸建设、清远港新港公共物流码头、清远市旅游码头综合开发（一期）项目、清远旅游客运码头建设项目（南岸主码头）。

## 第二节 着力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以 5G 网络、高速光网、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为重点，共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助力广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信息基础设施领先城市，推动清远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进入全省粤东西北城市前列。高水平推进两市 5G 网络建设，共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 5G 产业融合应用示范区，有序推动区域数据中心建设，统筹土地、电力等要素资源，合理布局建设各类数据中心，形成广州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主要承载边缘计算、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类）、车联网、网络游戏、金融证券、远程医疗等低时延应用，将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视频播放等中时延应用逐步迁移至清远，助力清远打造数据中心集聚区，为广州都市圈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加强

广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工程建设，实施骨干网络优化工程，构建以广州为起点至清远的直达通信链路，全面提高广清两市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建设，大力发展全网赋能的工业互联网，共同打造一批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引导广清两市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两市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 第三节 加快推进水利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

优化广清区域内引调水工程布局，合作开发利用珠江和北江的江河资源，加快推进广州北江引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库项目和备用水源工程，全面提升广清区域内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广清两市防洪工程，统筹广州与清远两市的水利治理标准与布局，协同开展两市跨界流域综合整治开发，加快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英德市北江干堤防洪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病险水库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优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广清一体综合防洪减灾体系。以水利信息化和水文现代化为抓手，加强广清两市水利部门的交流合作，打通数据壁垒形成水利数据集群，统一技术标准和建设要求，推动治水从“两市分治”向“两市联治”转变，助推两市共同实现水资源、水管理、水安全的全面治理现代化。

#### 专栏 2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工程）项目：**项目新建取水泵站 1 座，铺设长约 26 公里的输水管道引水至花都区新建水厂，最大取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

**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加固堤围 46.406 公里（其中新建堤围 0.249 公里），建设穿堤建筑物 44 座，改造排涝渠道 2.3 公里，建设安全撤退道路 20.6 公里，利用现有设施设置临时避洪点 26 个，新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英德市北江干堤防洪工程：**建设英德市沙口、望埠、宝晶宫、波罗坑防洪堤工程。

### 第四节 全面提高清洁能源服务保障水平

推动广清两市能源结构调整，科学有序发展煤电，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支持区域内有条件地区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形成多能互补的分布式能源体系。加快 5G 和 NB-IoT 技术在电网、气网、热网、油气管道等能源基础设施应用，开展水、气、热、电的自动集采、集抄等应用，实现远程采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数据共享。实施配电网改造升级行动计划和互联网+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打造广州开发区新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区，谋划建设省职教城（清远）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清远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和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加快建设智能微网、储能等新型能源系统，推动煤电超洁净排放改造，全面提升绿色能源服务保障水平。在两市全力倡导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与容量，不断提高两市充电桩配比，共同打造新能源交通服务网络。

## 第五章 构建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广清两市的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密切跟踪国际产业发展新趋势，以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产业合作园区为载体，以产业创新与转化平台为依托，以先进制造业、绿色生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切入点，加快打造一批千百亿级产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强两市产业分工合作和有序转移承接，支持清远打造“421 现代产业体系”<sup>6</sup>，推动广清产业联动发展。

### 第一节 聚力打造千百亿级产业集群

以市场主导为基础，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深挖广州与清远两市产业互补优势，构建深度对接的完整产业链条，探索“广州总部+清远基地”“广州前端+清远后台”“广州研发+清远制造”“广州孵化+清远产业化”等合作共建模式。以两市产业共建园区为主要载体，在清远全域重点打造新材料及精细化工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汽车整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泛智能家居、医药健康等五百亿级产业集群，培育数字印刷等百亿级产业集群，共同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战略性产业集群。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以推动技术创新转化为导向，广州重点强化新材料技术研发、检测检验以及交易等服务型环节，引导清远承接广州新材料技术转化与规模生产需求，重点集聚发展车用、电子、装备等领域的稀散金属光电子材料、有机

<sup>6</sup>“421 现代产业体系”：4 是指四大战略性支柱和新兴产业，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大数据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和装备制造配套产业；2 是指商贸服务和生态服务业；1 是指都市现代农业。

高分子材料、特种铝合金材料、新型陶瓷、纳米材料等前沿新材料；推动有色金属、新型建材等先进材料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充分利用清远原材料集聚的优势，重点发展绿色水泥、高端建筑陶瓷等建材产业，铜铝等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重熔以及有色金属铸件、铜铝加工材等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壮大建材和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利用广州化妆品等日化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机遇，支持“行业协会+专业运营商”合作模式，吸引若干高成长型化妆品总部企业在清远扩张产能，引导地区中小型化妆品企业在清远集群化发展，联合打造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妆日化产业基地。

**汽车整车—零部件产业。**以提升广州汽车核心零部件本地配套率为导向，推动广州整车产业与清远汽车零配件产业的产业链融合，充分利用广州向智能汽车整车制造转型升级的发展契机，重点增强广州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智能系统、汽车电子、车用新材料等领域的研发、设计、检测与整车生产能力，引导清远重点吸引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材料、智能车载设备等汽车零部件、汽车美容（汽车表面加工）等核心生产及配套环节集聚，积极承接广州市逐步优化外迁的汽配专业市场，高标准打造广清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和展贸综合体，共同培育以新能源专用汽车整车制造为重点的新能源汽车总部基地，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配套的广清汽车整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电子信息产业。**以推动技术产业化及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依托广州在新型显示核心材料—面板—智能终端研发制造、电子信息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计算机零部件、电子机电产品制造等领域的产业优势，重点支持清远围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核心电子材料、生产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产品化，吸引具备技术产业化转化及产能扩张需求的高成长性企业在清远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联合打造现代化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以提升地区装备制造产业配套及技术转化能力为导向，创新“总部+基地”协同发展模式，广州充分发挥航空、船舶、轨道交通等装备类总部集聚优势，重点强化装备类总部工程总承包及总集成服务功能，引导清远积极承接广州装备产业分拨和先进技术的应用转化，错位发展内河船舶工程装备、航空装备、机械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及重要基础件，打造先进装备制造基地。

**泛智能家居产业。**以拓展总部产业化发展为导向，鼓励“广州总部+清远基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模式，发挥广州智能家居总部集聚优势，大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总集成总承包、工业设计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共建“定制+”泛家居产业基地，引导智能家居生产基地落户清远，同时吸引关键装备和材料制造等配套环节的企业入驻，培育以智能家电、灯光音响、定制家居、空调设备、电梯设备等若干细分专业产业集群，形成覆盖城市楼宇经济、家庭消费、文化娱乐的泛家居产业集群。

**医药健康产业。**以联动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链为导向，依托广州在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干细胞及再生医学五大领域的研发优势以及清远的中药材资源优势，推动清远承接广州在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化学药等优势领域的产能扩张和技术转化，重点聚焦现代中药萃取加工、南药种植与生产加工、化学仿制药生产等领域，建设生态型医药健康产业园区。支持引导广州有关医药企业与清远中药材种植加工特色小镇区共建南药健康产业基地，提高岭南特色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水平，优化种质资源，推动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商贸流通和健康服务等全产业链建设，加强药食同源食品和以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日化产品等开发和应用，延伸中药产业链。推动建设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健康服务、中医药文化景观、药膳食疗、健康养生于一体的中医药特色小镇，提升医药健康产业集群价值链。引进一批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型企业等入驻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共同打造“立足湾区、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示范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的智慧生态园区。

**数字印刷产业。**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支持广州以3D打印、激光打印、电子印刷等前沿技术研发、应用示范以及推广为重点，打造具备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印刷技术平台，吸引大规模数字印刷生产基地以及核心技术孵化产业化环节落户清远，共建“数字印刷+”创新产业园，推动数字印刷与包装、服装等行业融合发展，引导广州纺织服装的中小企业在清远布局转型升级产业基地，推动两地产业转型升级。

## 第二节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聚焦生态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红茶特色产业进行产业对接，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发挥生态旅游业和生态农业、红茶产业的带动作用，促进广清区域内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广清两市共同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生态旅游业。**整合广州北和清远南的酒店、民宿、温泉、主题乐园、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旅游资源，以广州融创文旅城和清远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两大主题公园为核心，差异化打造特色旅游产品，联合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探索设立“广清电子旅游卡”，支持广州北（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和清远南（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创新试验区、区域旅游合作发展样板。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的客源联动机制，强化旅游信息共享，通过两地的旅游节庆和赛事活动进行互动宣传，加强与港澳旅游行业的对接合作，联合举办省外、境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共同打造广州到清远周末 48 小时休闲旅游目的地，实现生态旅游一体化建设。

### 专栏 3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五大特色旅游线路

**都市娱乐旅游线路：**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花都会展中心—融创文旅城—中国皮具文化园—德盈新银盏温泉度假村—长隆国际森林度假区—碧桂园假日半岛故乡里旅游度假区—御盛国际马术度假区—绿沃川广州总部基地—广州民俗博物馆—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

**北回归线森林运动旅游线路：**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叶海生态园—芙蓉嶂—王子山森林公园—颐杰鸿泰狮子湖景区—玄真古洞生态旅游区—古龙峡原生态旅游区—黄腾峡生态旅游区—聚龙湾天然温泉度假村—碧水湾温泉度假村—良口生态设计小镇—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白水寨风景名胜区—白江湖森林公园—二龙山花园景区。

**温泉度假旅游线路：**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芙蓉度假区—七溪地芳香小镇—聚龙湾天然温泉度假村—森波拉度假森林—碧水湾温泉度假村—良口生态设计小镇—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海旅游度假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增城派潭生命健康小镇。

**乡村亲子旅游线路：**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炭步岭南古村落小镇—叶海生态园—梯面红山村景区—上岳古村落—大丘园农村景区—溪头村旅游景区—蒙花布村—莲塘村—瓜岭村—大埔围美丽乡村景区。

**特色文化旅游线路：**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广州民俗博物馆—圆玄道观—石头记矿物园—华严寺—融创文旅城—花山小镇—香草世界—七彩澳游世界文化生态旅游区—莲塘印象园—增城文化公园—1978 电影小镇—何仙姑景区—湖心岛旅游风景区—小楼人家景区。

**生态农业。**依托广州消费市场、交易平台和农业科技资源，充分发挥清远生态资源丰富和低成本优势，加快广清农业众创空间建设和清远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广州门店建设，推进广清（环霞·龙江源）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

展试验区集中展示园、广清〔国家〕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广清农业众创空间核心基地)建设,构建新型的“前店后场”合作模式,将清远的优质农产品通过广州推向湾区市场,重点打造广清农业公共品牌“清远农家”。在广州聚焦发展生态农业科技研发、农业品牌展销、大宗农副产品国际贸易等前端环节,加快推进清远在广州天河区花城广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清远)展销中心,支持清远在广州海珠区中州农会运营清远农产品展销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配送中心建设,引导发展航空食品配套、生鲜食品冷链物流及加工环节,支持发展“中央厨房”等新业态。鼓励广州农业企业、行业基金到清远投资,引导广州农副产品企业在清远设立农产品种植、生产和深加工基地,两市共同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推进清远鸡、英德红茶等优势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联合打造广清生态农业经济带。

#### 专栏 4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配送中心

**清远配送中心 A 区:** 选址位于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计划 2022 年底开工,拟建设成为集优质食品和农产品生产、采购、仓储、加工、展示、交易、配送、信息、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粤港澳“菜篮子”农鲜产品供应链综合体,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的“新中心”、清远农鲜产品加工配送“新高地”、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建设“新标杆”。

**清远配送中心 B 区:** 建设地点在清远市清城区,项目一期主要布局为“菜篮子”配送中心规划展示厅、海关产品检测中心、中央厨房、净菜分拣中心、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冷链物流等功能区,项目二期主要布局为冷链仓储中心、分拣中心、加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国际农产品商贸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核心功能区。

**清远配送中心 C 区:** 建设地点在清远市清新区,预计投资建设加工配送中心、农产品检测中心、冷库,加工品种包括所有蔬菜瓜果、猪肉家禽、副食粮油干货。计划引进中央厨房合作机构开展中央厨房配送业务,配送服务范围包括以大湾区为主的广东全省、海南省等。

**红茶产业。**充分挖掘整合清远英德红茶种植优势及相关优质茶文化资源,打造特色红茶加工(研发、设计、制造、中试、检测、认证、展示、体验、营销等)及服务(物流、孵化、加速器、教育、金融、商务、电商、文化、旅游、康养等)全产业链条,形成优势独特的绿色产业链,重点打造广德(英德)产业园“英德英红科创小镇”项目。用先进科技特别是农业科技改造传统红茶产业,利用现代工业延伸乡村的红茶产业链条,利用现代服务业丰富红茶产业新业态,带动乡村振兴,助



力城乡融合发展。

### 第三节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推动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增强辐射能级，充分发挥广州作为全国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结合共建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的契机和清远制造业升级的发展需求，重点合作发展现代商贸物流和专业服务业，共同打造综合型现代商贸物流枢纽和广清生产力促进中心。

**现代商贸物流。**加快推进广州打造新型国际商贸中心，集聚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强化航空物流功能，提升国际大都市物流枢纽能级。支持清远规划建设中国南部物流枢纽，围绕打造广州都市圈北向核心物流枢纽的目标，重点承接综合型物流分拨节点功能，适应航空物流升级、大宗商品物流用地供给需求，布局专业物流仓储交易及物流分拨中心。以共建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为抓手，重点选取生鲜农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等地区优势产品，发展冷链物流、工业电子商务、定制式总装加工、展示交易等产业环节，打造集展示、交易、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展贸综合体。积极探索区块链、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信息共享和物流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升两市商贸物流的自动化、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专业服务业。**以推动两地服务市场共享互通为导向，重点围绕都市农业产品加工、医药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等制造环节，打造检验检测、中试服务等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广州成熟品牌园区、专业企业孵化器、加速器运营商在清远设立分园区，开展专业园区运营服务，实现两地园区运营经验、招商资源有效对接；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广清两地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 第四节 共建产业协同创新与转化平台

以两市协同创新转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广州科教资源高度密集优势，鼓励广州科研机构到清远设立分支机构，有序推动广州科技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面向清远开放共享，构建广清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加速推动清远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聚焦科技创新转化，探索在广州科学城建设高层次人才交流合作驿站，支持清远市在广州的高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等聚集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设立产业共建前端孵化器，引导广州专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到清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器，共建创新创业基地清远分基地，规划建设省职业教育城（清远）科学园，建立广清“研发—设计—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科技创新与转化平台，围绕广清两地的主导产业培育孵化创新团队和高成长性的中小微企业，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

#### 专栏 5 广清产业协同创新与转化平台建设计划

**设立广清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有序推动广州科技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科技信息资源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面向清远开放共享，逐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科技资源共享体系。对部分在清远的重点科研机构、高校科研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口进行减免税。

**设立广清产业前端孵化器：**在广州荔湾区鹤翔小镇运营广清产业共建前端孵化器的基础上，支持清远市在广州开发区、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等高校或高新技术集聚的区域，建设广清产业前端孵化器。

**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器：**支持广州专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到清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器，有效满足园区内技术产业化及高成长企业产能扩张需求。

**设立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清远分基地：**依托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知识产权集群及交易优势，引导在泛智能家居、医药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创新技术在清远分基地进行孵化及产业化。

#### 第五节 强化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示范带动作用

基于两地产业合作基础与共建重点，对接广清重点产业平台的空间分布，统筹谋划广清一体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重点增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的引领带动功能，联动推进清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清远民族工业园、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广清农业众创空间等园区（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高质量打造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立足广州都市圈及广清一体化发展目标，强化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合作区功能布局，根据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广德（英德）产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三园一城”的要素禀赋条件，明确产业重点发展方向，避免同质化竞争。率先推进先进制造、都市农业、生态旅游、商贸物流等领域的一批产业共建项目，引导汽车零配件、新材料、高端美容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布局建设广

东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业园、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配送中心等重点项目。探索合作区新型开发模式，创新利益分成统计核算体制，按一定的比例分享新增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园区经营性收入，全面推进合作区与两市的互利共赢。着力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现代化经济体系构建等方面先行先试，完善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管理机构，并在指标核算、用地保障等方面创新政策供给，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推动要素资源向合作区倾斜。

**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平台）联动发展。**发挥广州服务、管理、集散、创新等大湾区核心城市功能，立足清远南部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北部山区的绿色生态资源，因地制宜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推进清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容提质，加快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清远民族工业园等省级产业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广清农业众创空间的运作模式创新，形成各有特色、错位发展、融为一体的产业分工格局，实现跨区域的产业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

专栏 6 广清一体化重点产业园区（平台）

序号	园区（平台）	功能定位及重点产业
1	广清产业园	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汽车核心零部件、智能家居、现代生物技术产业，推动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
	广佛（佛冈）产业园	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美容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转化中心。
	广德（英德）产业园	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生物科技、红茶文化、食品饮料等产业，打造国家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园区及粤港澳智能制造产业标杆区。
	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先进制造、商贸商务、智能装备、都市农业和居住服务等六大产业，打造国家级南部新型物流枢纽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供应链枢纽、城市生产生活分拨中心、自由贸易区和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2	清远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医药制造、汽车整车—零部件产业及交通装备零部件产业、专业服务业的高质量产业体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园区（平台）	功能定位及重点产业
3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医药制造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协同发展示范园区。
4	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发展智能装备、现代商贸物流、精细化工及新材料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5	清远民族工业园	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都市农业、新能源、新材料、非金属矿业，打造粤北生态经济示范区。
6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	重点发展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和文化旅游，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休闲旅游目的地、文商旅产业融合发展创新试验区、区域旅游合作发展样板。
7	广清农业众创空间	重点构建集“生产+加工+科技+品牌+流通+休闲旅游”全产业链，打造现代农业交易平台、信息平台、金融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和农技推广平台。

## 第六章 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以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为核心，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以环保科技创新推动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都市生活圈。

### 第一节 提升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

衔接两市能耗标准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加强项目节能评估工作，完善广清两地生态环保协调工作机制，联合制定强制性或限制性能源环保政策，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区域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推进北江饮水工程建设，依法依规划定和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探索建立原水联动及水资源应急供应机制，强化北江引水工程水源地生态安全。加强北江、滘江、乐排河等广清跨界流域河涌综合整治联动，协调统一主要水体的环境要素功能目标、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评估考核制度，完善广清跨市交界水质监测信息互通共享，继续做好水质安全预警工作，建立系统、长效、可持续的广清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在广清跨界流域沿岸执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和执

法监管，禁止新建印染、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控广州、清远两市高污染行业发展，共同推进工业源污染、移动源污染、扬尘源污染、农业源污染等重点领域综合整治，推动臭氧（O<sub>3</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协同防控，严格实施对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分级标准，夯实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措施，在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区域应急联动。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清远服务中心，探索推动清远以北部森林碳汇参与温室气体减排。

**构建固体废物处理系统。**强化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联合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转移、乱堆乱倒乱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推动危险废物区域协调处理处置。共同宣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水平，推广广州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经验，共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加快推进两地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设施建设与改造，提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区际公平、权责对等、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完善多元化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广两地交界河流流域上下游地区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生态补偿模式。强化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公益林建设的投入。推进排污许可全覆盖，健全生态环保评估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承接产业转移环境管控规划，建立广清合作园区环境容量评估制度。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加快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清远发挥生态优势，与广州联动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发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功能，积极开展碳排放权、水权、林业碳汇等生态资源产权交易。

## 第三节 提升污染防治科技应用水平

推进冶金、水泥、陶瓷、建材、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在广清两市燃煤电厂推广建设烟气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实现超洁净排放改造，推行清洁生产。综合利用 5G、NB-IoT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市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实现对两市河流、湖泊、大气、固体废弃物、土壤等重点污染源的线上线下实时监测，共同打造信息互通、结果互认的区域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监控平台。借助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和智慧化管理，加速推动对危险废弃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 第七章 推动发展成果全社会共享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广清两地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均衡程度，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让两市人民更好更公平地享受广清一体化建设成果。

### 第一节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加强两地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以广东省职教城（清远）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两地产教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广清一体化建设成果。

**大力推进义务教育资源共享。**支持广清两地中小学建立教育联盟，加强办学合作和教师交流，组织两地青少年体育竞赛、科技夏令营和科技技能大赛，推动广州名师工作室吸纳清远优秀教师作为工作室学员，提升清远市基础教育资源质量。巩固广州学校对清远学校结对帮扶工作成效，打造示范性学校，提升清远办学质量，优先推进教育一体化。

**着力推进省职业教育城规划建设与产教融合。**将省职教城（清远）建设紧密融入广清一体化的发展格局中，全面发挥省职教城（清远）的比较优势，加快与国内外优质高校对接，提升教育水平，扩大招生规模，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国职业教育高地。加快落实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城市主要交通干道与省职教城（清远）对接，完善省职教城（清远）周边的城市配套设施。建立产教融合等系列平台，重点推进省职教城（清远）的产教研融合，建立大学生创业和创业项目孵化联动机制，共建创新性和实战型的实训中心，对接产业园技术人才需求，创新打造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流程，为广清一体化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同时，支持清远根据当地主导产业，建设特色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持续推进高等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的建设，引导高等级科研院所

在清远设立校区。推进中、高职教育贯通，探索构建广清中等职业教育联盟，推动中、高职贯通衔接一体化人才培养，为粤港澳大湾区及广清两地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 专栏 7 广东省职业教育城（清远）

**广东省职教城（清远）的规划建设概况：**省职教城（清远）项目位于清远市中心城区东北部，总体规划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目前项目首期工程、二期工程全面建成，已进驻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等 9 所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约 7.3 万人。广东金融学院（清远校区）已于 2021 年秋季投入使用。第三期工程拟进驻广州体育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项目拟于 2025 年底全面建成，预计总进驻高校 22 所，在校大学生将达 26 万人。

**广东省职教城（清远）的发展目标：**打造一流的“中国职业教育高地”，成为全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全省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摇篮和清远市新型城市化建设的样板，为提升我省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主动服务加快融入大湾区作出“清远贡献”。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

支持广州大型综合医院、示范性卫生学校等到清远市建立分支机构，探索省市级三甲医院托管清远辖区内医院。推动清远医疗机构与广州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制度，提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专业技术能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鼓励县级医院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县城医疗服务共同体，加强清远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广清紧急医学救援协助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体系，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联动合作，健全广清联合救援和病人转送机制。依托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两市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逐步推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

## 第三节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

探索建设广清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参保人员信息互联共享。开展养老服务跨区域合作，建设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机构，依托优质生态、优美风景和高品质服务，吸引广州都市圈内老年人入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合作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门诊即时结算合作，加快推动合作区医保目录和报销政策统筹衔接。推进广清两市的工伤认定政策统一、结果互认。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救助资源，在危重病人救助、精神病人救助、未成年人救助、长期滞留（流浪）人员安置等方面深化合作。建立住房公积金异地信息交换和核查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推动建设涵盖各类社会保障信息的统一平台，与港澳共建跨境社会求助信息系统。

#### 第四节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覆盖城乡的公路、电力、天然气、供水、信息、物流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联通广清两市中心城区、县城、中心镇、中心村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电网升级改造、天然气管网延伸布局、宽带网络建设应用、垃圾污水集中处置，鼓励广清接合片区中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统一的供水管网，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建设，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便捷高效水平。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多元投入机制，实施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提高区域交通通达能力和其他基础设施综合配套水平。

**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动城乡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国家、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农村居民社会保障高质量发展。优化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布局，推动城乡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提高农村基础教育整体水平。加大农村医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农村医疗服务能力。推行城乡社区服务目录制度，促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衔接和区域统筹。

#### 第五节 加强文体交流合作

促进广州、清远两市文化资源和文化人才队伍对接，加强两市文学创作人才交流与培训，推动建立文体人才挂职交流机制，共享两地优质的文化体育领军人才。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培育文化消费市场，重视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加快广州岭南文化与清远北江文化交汇融合发展，共同加强岭南文化保护和传承，开展广州广彩、广绣、广雕和清远瑶族刺绣、壮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共建传统工艺传承人工作室，合作申办一批国际性、全国性的文化艺术节、博览会和民俗文化节。



推进“广清共创最美乡村”规划设计试点工作，引入专家团队为清远开展美丽乡村规划示范研究。推进“老广游清远”项目。加强区域历史特色文化、历史文化的传承和研究，合作开展珠江流域史前文化遗迹的研究和保护。推动两市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共建共享，持续举办两市图书馆联合年会。加强体育交流合作，联合举办或互相参加竞技性体育赛事和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广两市体育场馆面向广清市民开放预订和共享使用。

## 第八章 打造融通一体的营商环境

强化广清两地政策互融互通，着力搭建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完善配套服务，全面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一节 推动广清政务服务一体化

加快推进广清两地政府自身改革，减少行政干预，促进规则衔接，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为两地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打造最优的营商环境。

**建立异地联办工作机制。**深化推动“广清通办”业务。在两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互通互办专窗，由专门人员通过远程数字设备协助完成需要当事人现场办理的事项。加大力度拓展跨城办理事项渠道，完善各业务审批系统建设，推进咨询、查询、申请等前端性服务由“网上”向“掌上”发展，推动异地办理自助服务，进一步开拓自助终端通办等渠道，推广更多线下代收代办点，从业务和数据两方面持续加强融合，为广清两地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真正实现两地跨区域办理事项“只跑一次”。

**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促进两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有关公众企业主体服务相关流程与信息的整合，政府之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共享，实施统一标识和全生命周期集中管理，通过大数据对信息进行多类别汇聚、主题化整合、知识化分析和个性化服务，有效提高政务服务能力。

**共同推动营商环境改革。**以广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为基础，推动两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上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技术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工程方案联合评审、施工图联合审查和限时联合验收等，优化工程项目审批流程。

## 第二节 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着力营造广清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增强市场主体和市场经济的活力，推进市场主体健康运行、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推进广清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广清一体的市场准入制度，为广清两地市场主体准入提供同质化、便利化的服务。开设广州企业迁往清远、清远企业在广州注册登记的双向绿色通道，便利广清两地企业迁移。进一步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提高社会投资效率。简化和完善两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注销流程，加速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实行功能性和普惠性支持政策。**清理和规范广清两地不合规补贴，废除有名无实的“支持政策”。在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探索推行普惠性金融政策、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增加政府市场采购和消费者补贴等措施，弥补市场短板，实现更优化的市场资源配置。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广清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强化司法和行政双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重点健全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政策，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强化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助力中小企业维权。

**完善法治制度体系。**共同推进法治建设，健全社会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方式、行政执法裁量权，共同促进规范、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第三节 加强配套服务支撑

清远推广学习广州依靠优质的全链条配套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的做法经验，深化广清配套服务合作，加强清远市配套服务支撑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

**优化生活配套设施。**打造设施一流、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人居环境，推进清

远成为广州的休闲花园。配备高标准医疗服务体系，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构建多元教育帮扶体系，推动广州对口帮扶清远学校建设，打造特色化、精品化和个性化的示范学校，提升教育水平。

**创新人才服务。**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推动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实现高层次人才办理有关业务“最多跑一次”。围绕广清一体化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探索制定产业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为符合条件的清远专家发放广州人才绿卡的办法，吸引更多人才到清远发展，建立广清两市培训协调联动体制，促进清远企业与广州高校合作对接，加强引进、培育优质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配套政策，推进广清人才互认，针对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业资格、职称和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时三方面内容互认。探索广清两市人才库互联，共建共享博士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平台。

**推动营商政策融合对接。**加快形成广清跨区域的各类市场主体协同联动机制，促进两地营商政策融合对接，推动两地实现营商政策体系一体化。结合广清发展实际制定营商政策，两地政府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投融资、财税分享、人力资源管理、公共服务等政策领域充分协商，并基于协同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逐步取消通信、互联网、金融服务等跨市收费项目。

## 第九章 完善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

坚决破除制约广清一体化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广清一体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在两地合作利益机制、资源配置、协调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为重点，积极探索一体化推进广清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打造两地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推动两地一体化发展迈向新高度。

### 第一节 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整体改革创新，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相互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积极探索形成以城乡融合为主要内容的“广清一体标准”和以乡村振兴为主要内容的“连樟标准”，力争为全国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乡融合发展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广清经验”，塑造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合作典范。

**探索一体化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广州引领，广清联动，叠加广州中心城区功能和广清接合片区乡村潜能，着力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壁垒，探索两市互促、融合发展，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聚焦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 11 项试验任务，重点围绕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 5 项任务改革创新、先行突破，同时在拓展完善农村产权、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推进改革探索。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因城施策完善落户政策，广州片区降低城镇落户门槛，构建分类弹性落户机制；清远片区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完善市民化配套政策，探索广清接合片区内居住证互认，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分担市民化成本机制。建立人才加入乡村激励机制，推动城市科教文卫等人才下乡，服务经历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且在广清两市互认。探索制定广州地区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人员服务清远片区的激励措施。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合开发机制。依托集体土地整备平台，以托管方式对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合开发、统一招商。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体系，依法合规推进广清接合片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或异地调整入市。制定入市配套文件，完善出让、出租、转让、抵押等制度。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入市监管服务体系。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地区信用、信贷联动，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广清接合片区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及涉农小微、民营等各类企业融资。拓宽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分步推进农村各类资产资源确权颁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押担保配套制度，推动广清接合片区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相关保险产品。

**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完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机制，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广清接合片区域城中村改造的激励机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改造，支持

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改造。健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配套机制，优先将城中（郊）村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健全村集体和成员收益分配机制。因地制宜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闲置村集体物业和宅基地，发展特色民宿、创意产业、乡村旅游等业态。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为重点，支持广清接合片区内花都区北部“四镇”（狮岭镇、花山镇、梯面镇、花东镇）、增城开发区、增城新塘产业集聚区、从化经济开发区、从化明珠工业园、清城区源潭镇、清新区西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山塘镇、三坑镇）、佛冈县汤塘片区、英德市连樟样板区等区域率先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创新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优化各类城乡协同发展平台。发挥广州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与广清接合片区产业梯次转移、联动协同发展，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动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支持产业向小城镇集聚。加强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推进广清接合片区内有条件的地区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 专栏 8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试验重点任务

**试验范围：**广州市：增城区、花都区、从化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英德市连樟样板区。

**试验重点：**1. 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2.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3.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4. 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5.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十四五”时期建设目标：**广清接合片区实现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基本建立，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试验区的引领示范带动效应充分释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破除行政区壁垒和市场壁垒，促进要素在广清两地自由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广清市场活力，实现广清两地优势资源互补共用共同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推进生产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通过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市场产生、释放真实信息，发挥市场价格竞争性及高效配置资源的信号、激励和导向作用。消除地方和行业壁垒。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与服务，建立两地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引导资源按需配置，促进人力、土地、创新等要素充分流动。建立要素市场化配置统一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两地标准互认，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交易行为。

### 第三节 建立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广清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机制，立足两地的功能定位、资源禀赋和长远发展进行产业布局，促进两地各种产业发展要素的相互补给、高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中的要素耦合效应、技术波及效应、产业关联效应和共生经济效应。

**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探索建立产业共建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为试点，基于当前广清产业合作财税分配基础，探索建立公平互惠的税收分成制度，并推广至其他合作共建园区。探索成立广清共同发展基金作为投资基金，根据两地经济能力进行共建，专门为共建园区提供公共投资服务。

**健全产业引导机制。**制定各园区主导产业目录，明确合作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注重广清产业互动的有效衔接。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 第十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广州、清远两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广清一体化发展规划。建立广清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健全广清两市党政主要领导联席会议定期会商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协调机制以及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管理机构的作用，强化两市政府部门的对口衔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一体化规划实施，研究审议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建立两市职能部门通力协作、高效运转的工作执行机制，两市有关单位要明确各自在一体化开发建设中的责任和义务，切实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逐项落实。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适时组织开展规

划实施情况评估。

## 第二节 加强政策保障

根据规划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财税、金融、土地、产业、社会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有关部门对广清一体化在体制机制创新、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环境容量指标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切实保障广清一体化发展项目的实施，重点关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以及社会民生工程等领域，梳理出与一体化发展相关的重大项目，合规合法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建立重大项目推进落实机制，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 第三节 鼓励社会参与

鼓励并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各类行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社会团体组织在规范市场秩序、清除要素跨区域流动障碍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为企业、个人参与广清一体化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等提供渠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2001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2〕1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困难群众 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以及经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以上人员简称困难群众），可以申请享受以下消费性减免和补贴待遇：

（一）租住市直管公房和各单位自管公房（不含宗教房产）的，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标准缴纳住房租金。

（二）免缴由城市垃圾经营服务单位收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清洁卫生费。

（三）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收取的居民生活用水费用，每人每月平均用水量在7立方米以下（含）的，按每立方米0.7元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计收。

（四）自本市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当月起，每人每月发放7元污水处理费补贴。

（五）使用管道天然气，在一个年度周期家庭用气量在320立方米以内（含）的，按居民用气第一档价格的60%计收，超出部分按对应居民生活用气各阶梯气价



计收。

(六) 已建成住宅(拥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需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并由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可享受一次安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每户按不超过 2200 元(含)的标准据实减免,实际费用超出该标准的部分由用户自行解决。

(七)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每户每月的用电量,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抄表收费时直接扣减 15 千瓦时的免费电量后,再执行阶梯电价政策。对于当月用电不足 15 千瓦时的,按照实际用量扣减。

(八) 使用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网络的,特困人员免缴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其他困难群众按每户 10 元/月计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具体按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省、市、区其他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可参照上述标准或者按省、市、区有关优惠规定执行。

(九) 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按我市有关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上述各项减免和补贴项目的执行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制定、公布相关项目的具体操作办法或办事指南;按照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有关规定,向相应的职能部门申请信息共享,通过电子证照等认证方式办理业务;适时在“穗好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有关减免和补贴项目的申办服务,切实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上述各项减免和补贴项目的标准因价格政策发生变化的,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将变化情况及时函告市民政局部门。

三、对于需享受本政策相关消费性减免和补贴优惠待遇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应当由其审核认定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确定。

市民政局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将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困难群众名单信息,按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更新至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

四、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困难群众,自救助供养待遇生效之日起可到各执行部门或单位公布的办事窗口申请办理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已在“穗好办”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申办服务的项目,困难群众可直接进行线上申办。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的污水处理费补贴不需另行申请。其他由市政府确定的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其污水处理费补贴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的家庭住址应当与申请人有效证件上记载的居住地址，或通过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获取的申请人居住地址一致。

五、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困难群众，不重复享受第一条中相同项目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优惠待遇。不再符合的，自作出终止救助决定之日的次月起不再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待遇。

对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一）至第（八）项所涉及的优惠待遇，在本通知印发前已按供养意愿书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困难群众，自本通知印发之日的次月起不再享受；在本通知印发后按供养意愿书入住供养服务机构的，自入住之日的次月起不再享受。

六、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和增城区污水处理费补贴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其余六区由市财政负担。其他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由执行部门或单位自行承担所减少的收入。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鼓励其他房产物业出租管理企业、自来水企业、管道燃气企业、供电企业、有线电视网络运营企业等参照本通知，为困难群众提供消费性减免或补贴等优惠项目，具体优惠措施由企业自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4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2〕8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物业管理专家的执业行为，建立高素质的物业管理专家队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修订了《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0日

## 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专家的执业行为，建立高素质的物业管理专家队伍，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物业管理专家的产生、使用、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物业管理专家，是指在物业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物业管理纠纷调处、物业项目评标、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等工作的专业人才。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专家的管理遵循条件核实、规范使用、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物业管理专家的审核、增补、退出、换届、培训、监督、档案管理、日常联络等工作。

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物业管理专家申请人的资料；监督物业项目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物业管理专家，记录不能参加物业项目评标的专家姓名及原因；协助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随机抽取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的专家，记录不能参加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的专家姓名及原因；协助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物业管理专家受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委托，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 (一) 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调研、立法和咨询、宣传；
- (二) 物业管理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编制、推广和实践指导；
- (三) 物业管理技术成果与优秀经验的咨询、推广和实践指导；
- (四) 物业管理纠纷调处、协助物业管理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
- (五) 物业项目评标；
- (六) 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
- (七)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相关工作的组织者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应专业的物业管理专家开展本条第四至第七项工作，委托相应专业的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开展本条列出的所有工作。

**第五条** 按照工作内容，物业管理专家设立综合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法律等 5 种专业，每种专业设负责人 1 名。综合管理的内容包括客户服务、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工程管理包括设施设备管理、承接查验、智能化等。安全管理包括秩序维护、消防管理、停车管理、装修管理等。环境管理包括保洁、

绿化、垃圾分类等。法律专业包括担任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等。

**第六条** 物业管理专家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 诚信良好，无违法违纪、开除公职、被取消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无正当理由不参与相关工作被取消物业管理专家资格的，应当满 5 年以上。

(二) 熟悉物业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在其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强，能客观、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地开展工作的。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物业服务项目的经理或者专业负责人以上职务，取得物业管理、工程、安全、消防、管理、经济、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水平）5 年以上。

2. 从事物业管理相关专业的理论教学或者学术研究工作，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水平）5 年以上。

3. 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5 年以上，代理过 20 宗以上物业管理方面的诉讼案件。

(四) 本人主管过的物业项目没有发生因物业管理服务因素导致的重大纠纷，业主投诉少、满意度高。

(五) 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和良好的身体状况。

(六) 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在物业管理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可不受本条第三、第六项职称（职业资格）、年龄的限制。

专家不包括政府公务人员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专业设立同第五条，每种专业设负责人 1 名。专家委员会的委员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市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单位的总经理或者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市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区级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的会长、监事长、常务副会长单位的总经理或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

(二) 取得物业管理、工程、安全、消防、管理、经济、法律等相关专业的高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职业资格水平。

(三) 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10 年以上,担任市、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法律顾问或专职律师。

(四) 在物业管理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做出过突出贡献。

**第八条** 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应当组织、统筹物业管理专家开展相关活动,加强沟通、交流、研讨,提高物业管理专家的工作水平和质量。

开展物业项目评标、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等工作时,工作组的组长应当由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委员担任,从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的委员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一) 公布信息。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物业管理专家征集信息及申报指南。

(二) 受理申请和核实资料。经工作单位同意,申请人可以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核实其业绩、能力、综合素质及资料的真实性,加盖核对章并加具推荐意见后送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

(三) 形成拟任名单。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推荐资料,形成拟任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四) 名单公示。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公示拟任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间,对拟任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经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异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 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与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发放工作证。

(六) 公告名单。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公告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十条** 申请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当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个人在申请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时,应当根据本人专业特长申请 1 种或者多种专业。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期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任。

**第十二条** 采取随时申报、每年增补 1 次的办法常态化征集，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执行。增补的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的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取消其资格：

- (一) 本人主动向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
- (二) 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 不再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

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

(一) 被随机抽中为物业项目评标专家但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每年度累计 2 次以上的；被随机抽中为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专家但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每年度累计 2 次以上的；无正当理由推卸、放弃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工  
作事宜，每年度累计 2 次以上的；每年度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推卸、放弃物业管理专家相关的工作合计 3 次以上的。

(二) 提交虚假申请资料的，或者有诚信方面不良记录的。

(三) 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 严重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未能有效制止物业项目评标、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等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五) 徇私舞弊，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严重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或者在物业管理重大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七) 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八) 经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不适宜担任物业管理专家的其他情形。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其官方网站公布的物业管理专家信息。

物业管理专家有第二款第一项行为的，自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资格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物业管理专家的申请。物业管理专家有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七

项行为的，不再受理其物业管理专家的申请。

**第十四条** 参与前期物业项目评标的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招标人在评标项目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对随机抽中但不能参加评标的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其姓名、不能参加评标的原因，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增补。

物业项目评标也可以申请使用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评标项目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参与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的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由物业管理行业协会随机抽取。对随机抽中但不能参加考评的物业管理专家、物业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记录其姓名、不能参加评估的原因，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增补。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存在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立场的，应当申请回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开展物业项目评标工作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物业项目的招标单位、投标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者事先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或者组织、参与物业项目评标工作的；

（二）开展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工作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物业项目的管理服务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者事先提供咨询、顾问服务，或者组织、参与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工作的；

（三）其他影响物业项目评标、物业项目服务标准评估等工作公正性，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被随机抽取的物业管理专家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并于相关工作开展 1 日前，及时向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相关部门告知回避事宜。

**第十六条** 以物业管理专家身份参与相关工作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物业管理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前应当按要求出示工作证、身份证等资料，独立提出、出具或者签字确认个人意见，并对个人的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物业管理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披露参与专家工作时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规定、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物业管理专家不得私下接触利益关系人，不得在正常劳务费用以外接受或者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财物、馈赠、宴请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在未征得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的名义从事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社会活动。违规者由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物业管理专家资格，告知其所在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物业管理专家工作网上投诉信箱，受理群众投诉。

经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视情取消其物业管理专家资格，告知其所在单位，情节特别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物业管理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20 日内告知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以保证有效联络和准确回避。

物业管理专家因客观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参与专家工作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告知内容应当包括不能参与专家工作的原因、暂停专家工作的起止时间等事项。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记录专家的告知事项。

**第二十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专家实行档案管理，如实记录物业管理专家的基本信息、网上投诉信息、违规行为等，作为日常管理以及期限届满后重新审核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组织培训、讲座、业务交流等活动，促进物业管理专家掌握物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专家管理费用列入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预算。

物业管理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劳务报酬由委托单位给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管理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20049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22〕2号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无偿献血激励与优待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进一步发展，我委经研究制定了《广州市无偿献血激励与优待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3日

## 广州市无偿献血激励与优待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扬奖励是指对在本市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给予的表扬奖励。

**第三条** 广州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献血办”）负责表扬奖励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无偿献血激励优待是指符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可以享受规定的优待。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符合《规定》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享受医疗服务领域的相关优待。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市林业和园林部门、市科技部门、市科技协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教育部门等单位负责做好符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在文化旅游、养老服务、交通出行、社会保障、推荐就业和子女入托、入学等领域的相关优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共享领域的应用和管理。

市献血办、设血站的区献血办负责为符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自动统计献血次数和志愿时的工作。

## 第二章 无偿献血表扬奖励

**第六条** 无偿献血表扬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七条** 无偿献血表扬奖励，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表扬名单，由市献血办和设血站的区献血办从采供血信息系统和“i志愿”平台直接提取申报。

（二）先进单位、个人名单，由单位向市、区献血办申报。

（三）市献血办负责对全市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进行收集、汇总、审核，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在市卫生健康部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后的表扬名单，提交广州市人民政府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表扬。

## 第三章 无偿献血激励优待

**第八条** 符合《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可以通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献血办、设血站的区献血办申领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

(一) 申请者访问“广州献血”微信公众号按照市献血办、设血站的区献血办发布的指引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现场申领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

(二) 市献血办、设血站的区献血办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的信息提交至羊城通公司进行制卡。

(三) 申领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不需要收取工本费用。

**第九条** 符合《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可以访问“广州献血”微信公众号中的电子献血证显示优待信息页面（以下简称“优待信息”）；对未持有智能手机的人员，可以到市献血办、设血站的区献血办办理优待信息确认。

**第十条** 凭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或者优待信息，可以享受以下优待：

(一) 市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有关规定给予申请优先轮候入住市、区公办养老机构。

符合《规定》第二十七条和二十八条规定的献血者和献血服务志愿者，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官方网站上登记，由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为本市作出重大贡献”的条件进入优先轮候通道。

(二)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就业岗位：

1. 在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时，如表示有再就业意愿的，可以列入优先推荐名单。

2. 对在线上办理“失业登记”而且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到优先推荐名单。

(三)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符合《规定》有关条件人员子女的入托、入学。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区主管部门明确。入托包含入读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儿所。

**第十一条** 凭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或者优待信息可以享受以下待遇：免费进入市、区所属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内游览（不含景区内车船、游乐设施及其他收费项目），民营企业可参照执行。具体可参考官方发布的最新指引。

**第十二条** 凭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或者优待信息可以享受以下待遇：到公立

医疗机构指定窗口办理优先就诊，免交规定的普通门诊诊查费。

**第十三条** 持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可以刷卡免费乘坐市内线路的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四条** 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或者优待信息仅限本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或冒用。

**第十五条** 献血者或献血服务志愿者在持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或者优待信息享受优待服务时，应当遵守优待服务单位有关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按要求主动出示凭证或刷卡（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服务），接受优待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查验。若献血者或献血服务志愿者拒绝出示或刷卡（享受公共交通优待服务），优待服务单位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优待服务。

**第十六条** 全市各景区、医疗机构、市内线路公共汽（电）车、过江轮渡、城市轨道交通等优待服务单位，发现非本人持献血优待专用羊城通卡或者优待信息享受优待服务等情形的，可拒绝为其提供优待服务，并要求其补交相应费用。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关工作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或者优待服务单位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献血者、献血服务志愿者提供优待服务的，可以向市献血办、设血站的区献血办或者其主管部门反映，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表扬评定和激励优待的无偿献血次数按以下规定进行折算统计：全血每 200 毫升按 1 次计算；单采血小板每 1 个治疗单位按 1 次计算，2 个治疗单位按 2 次计算；以符合规定献血间隔期的献血统计为准；《献血法》公布前的无偿献血次数可以累加计算。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广州市内献血后的表扬奖励和激励优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9

GZ0320220050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2〕2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规范引进人才办理流程，提高引进人才工作效率，现将《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2年7月7日

#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相关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以下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符合《办法》的各类人才申报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市国资委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直接或委托监管企业）等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审核办理。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所地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各区公安机关负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的审核办理。

## 第二章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

**第四条**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报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网办。申请人通过移动端或电脑端登录申办系统填报后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还应进行现场审查。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审查或经现场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无法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审查，对申报信息存疑，认为应现场审查的人员；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审核中发现的依法依规需要现场审查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申请人在网上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后，引进人才入户的受理时间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申请人无需进行现场审查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上审查通过时间确定为受理时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个工作日内未作审查的自动确定第6个工作日为受理时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的,现场审查通过时间确定为受理时间。

(三) 申请人当次提交时未超龄,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时已超龄的,申请人当次提交时间可优先确定为受理时间。

**第七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申办系统对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申报进行受理和审核。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审核不通过的,在申办系统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除可以通过申办系统进行审核外,还可以采取上门实地核查的方式审核申请人各项信息,上门实地核查与通过申办系统审核的审核标准应一致。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我市引进在职人才入户需进行公示、公布。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情况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受理异议投诉,公示无异议予以正式公布。相关信息依法属于国家秘密的,或按照相关规定不宜公示、公布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示内容包括拟引进在职人才入户人员的姓名、单位、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原则上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如属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属个人提出异议的应使用真实姓名,并提供清楚、准确地址或联系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调查核实,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核发电子入户信息卡。经核实异议成立的,申报不予通过,同时告知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通过移动端或电脑端在申办系统中查看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申请人在收到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或在申办系统中查询到审核通过的结果后,应在入户信息卡有效期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第十三条** 《办法》第五条第(二)(四)项中的引进在职人才以职称条件申



报的，取得证书时所属单位为非本市用人单位的，职称申报（报名）至评审（批准、认定）通过的时间段内在本市须无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国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已建立对应关系的，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可视同具备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可按职称条件进行申报。

职称资格、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应能通过查询、确认、核验。

**第十四条** 《办法》第五条中，申请人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应与实际用工单位一致，按法律法规属于劳务派遣的除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如存在补缴情形的，在办理引进人才入户业务中不视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特殊情况下的补缴情形视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五条** 《办法》第五条第（六）项所称的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科技等相关部门认定、评定的产业、行业领军或杰出人才。

**第十六条** 《办法》第五条第（九）项中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的引进人才入户应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程序遴选产生，在单位内部公示后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年度计划后，当年具体申报程序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通知执行。

### 第三章 引进应届高校毕业生入户

**第十七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申报入户须符合《办法》第五条第（二）（三）（四）项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年龄等条件。

**第十八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按《办法》规定条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具有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后，可向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办理入户手续。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的用人单位以及入户迁往地址均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第十九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通过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按照流程要求和登记入户地址顺序向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其中拟在公共集体户入户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本市在缴社会保险记录的用人单位注册所属地的区公安机关申报。

**第二十条**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在区公安机关申报办理入户；符合引进在职人才条件的，也可按引进在职人才办理条件和程序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人才引进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对各区公安机关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